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婚字第98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莊雯琇律師

　　蔡明樹律師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00（女、民國0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予皓（男、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蔡予晨（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三、被告得依附表所示時間、方式與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為會面交往，兩造並應遵守附表所列之事項。

四、被告應自本判決第2項確定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分別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之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5000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如有一期遲誤給付，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8月30日結婚，於110年1月14日兩願離婚，兩造又於111年9月15日結婚，雙方2度婚姻期間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下合稱未成年子女）。婚後被告不幫忙照顧未成年子女，也未給付足夠之家庭生活費用，使原告常為生活奔波煩心，且兩造頻因經

濟、子女教養問題發生爭執，使原告身心俱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是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又未成年子女自小由原告照顧，與原告感情深厚，且有家人之支持系統，被告則無法獨立照顧未成年子女，且兩造溝通困難，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原告單獨任之；及按兩造分擔各半之比例計算，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每人每月各新臺幣（下同）5000元；另請求法院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4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做錯什麼事，所以不同意離婚，原告家人也不同意離婚；如果離婚，兩造工作都不能全部顧到未成年子女，原告母親身體也不好，我覺得現在兩造同住一起照顧未成年子女較適合，故不同意原告擔任親權人；如果裁判離婚且由原告擔任親權人，我可以負擔原告請求的扶養費等語為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離婚部分：

1.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在上開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參照）。蓋婚姻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往往係諸多因素（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生，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又按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

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另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信互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2.查兩造於上開時間2度結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事實，有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堪予認定。又依原告提出兩造對話截圖（本院卷第27至35、217至265頁），可知兩造因家庭經濟、夫妻相處、子女照養等議題，屢生爭執，並於訊息對話中不斷互相攻訐，被告亦曾於兩造爭執時對原告表示「沒關係反正法院判 我沒差」等語（本院卷第231頁），至被告雖辯稱：我沒做錯什麼事，也有跟原告說我能改就盡量改等語，然依被告所陳：我挽回一直被原告拒絕等語，可見兩造仍無法藉由和平理性溝通方式，就如何維持共同生活乙事達成共識，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婚姻之誠摯、互相扶持基礎已嚴重動搖，實無由強令雙方維持婚姻關係，顯見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並非僅可歸責於原告一方，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次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

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亦為同法第1055條之1所明定。

2.兩造婚姻既經判決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兩造未為協議，依前開說明，原告聲請本院酌定，尚無不合。本院依職權囑託有限責任台灣德仁社會福利勞動合作社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經回覆訪視內容略以：原告過去在家照顧未成年子女，在家經營團購賺取微薄收入，現在便利商店擔任儲備幹部，月收入約3萬5000元至4萬元，每月需清償貸款2萬元；被告在營造工程擔任大貨車司機，目前週休二日，日薪2000元，每月需支付前段婚姻子女扶養費1萬元及另筆債務2萬元；兩造目前與未成年子女同住於原告父母所有之岡山住家；目前由原告接送未成年子女上下課，平日一起在原告父母路竹住家吃晚餐後，才返回岡山住家，週日原告會帶未成年子女去參加教會活動，被告則會與原告及未成年子女分開前往教會一同參與；原告長期負責照顧未成年子女，評估親職功能佳，被告偶爾於聲請人不在家時陪伴未成年子女，且認為自己應該要外出工作，未成年子女需交給同住親屬，評估具短期看顧功能；目前原告偶爾週末會帶甲00、蔡予皓到原告父母家過夜，自己則帶蔡予晨

去上班，原告父母做生意需顧店，雖無法長時間替代照顧，但可協助看顧，評估支持系統佳，被告則表示其母親居住屏東，年紀大了難以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評估支持系統不具就近性等語（本院卷第173至179頁）。另就離婚後住所規劃部分，原告於本院陳稱因其父母欲將兩造現住所出租，其打算帶未成年子女另行租屋居住等語，被告則表示無遷出現住所規劃等語（本院卷第327至328頁）。

3.本院參酌上開訪視調查報告及卷內事證，認原告具有穩定正當工作收入，如與被告分開居住，亦有能力租屋提供未成年子女居住之處所，經濟上尚可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及學業，且自未成年子女出生至今多由原告照顧，熟悉未成年子女狀況，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具親密之情感依附關係，並有其他親屬之支持照顧系統，當能妥適安排未成年子女之生活及就學、就醫；而被告自未成年子女出生後，多在外工作，較少照顧未成年子女，且被告於本院自陳其曾因蔡予皓搗蛋而拿衣架欲打蔡予皓的手，蔡予皓閃躲致衣架打到蔡予皓的頭等語（本院卷第325頁），並有原告提出之蔡予皓受傷照片可佐（本院卷第307頁），足認被告曾有不當管教行為，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並參酌繼續性原則、主要照顧者原則等一切情狀，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較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另未成年子女業於前揭訪視時陳述意見，尚無傳喚其等親自到庭向法院重複陳述意見之必要，詳限制閱覽卷宗），應認原告為較適於擔任行使親權之一方，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4.另本院雖認由原告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較為妥適，惟因父子天性，天下皆同，為免未成年子女由原告行使親權，而將對被告感到陌生，甚至排斥，有剝奪被告父愛之虞，兼顧未成年子女人格之正常發展及滿足親子孺慕之情，並參酌兩造於本院就會面交往方式陳述之意見（本院卷第325至327頁），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第1項之規定，酌定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方式與兩造應遵守事項如附表所示，以維繫其間之親情。

㈢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

1.另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之本質而言，此扶養義務應為生活保持義務，且不因是否擔任親權人而受影響，父母以其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為自己生活之一部而保持，其程度應與自己之生活程度相等，互負共生存之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簡抗字第106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第1項亦揭櫫明文。另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2、4項之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於命給付子女扶養費之方法，準用之。本件兩造業經本院判決離婚，並酌定由原告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關於被告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兩造並未另行約定，而被告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然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對於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不因實際上未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而使被告得以免除保護教養義務，則原告聲請本院一併酌定被告應負擔之扶養費用，自屬有據。

2.經查，原告請求被告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每月5000元之扶養

費，被告亦表示同意此金額（本院卷第323頁），斟酌未成年子女居住於高雄市，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113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6722元，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6040 元，及考量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分別為8歲、7歲、3歲之兒少，日常生活消費不若成年人高，復考量前述兩造身分、收入、負債、經濟狀況，及兩造名下均無不動產等情，有兩造113年度稅務T-Road查詢結果在卷可參，復衡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生活照顧責任，所付出之勞力，亦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等一切情狀，認由被告負擔此金額之扶養費，並無不當，並依前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聲請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及命被告應依主文第4項所示期間及金額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郁甄

附表：被告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甲00、蔡予皓、蔡予晨會面交往之時間及方式及兩造應遵守之規則如下：

一、時間：

㈠於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之前一日止：

1.Ａ０２得於每月份第二、四週週五（以該月第一個週五為第一週，以此推算）下午8時至Ａ０１住所接未成年子女，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週日下午5時將未成年子女送回Ａ０１住所。若欲探視當日Ａ０２超過半小時仍未到達上述地點，則取消當次之探視，Ａ０１及未成年子女均無須等候。

2.自未成年子女就讀國小起，如遇學校寒、暑假期間，除前項1.外，Ａ０２得再各接回寒假5日（不包含下3.之日數在內）、暑假10日，兩造可協議得分割數次為之。協議不成，則均自學校放假日第2日起，由Ａ０２於該日上午9時至兩造約定地點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末日之下午5時前送回上述地點。

3.農曆過年期間（自農曆除夕日起至農曆初五止）

⑴自民國116年起之偶數年，Ａ０２得於農曆初三上午9時起至兩造所約定地點，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農曆初五下午5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上述地點。其餘時間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１共度，並排除上開1.之會面交往。

⑵自民國116年起之奇數年，Ａ０２得於農曆除夕日上午9時起至兩造所約定地點，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農曆初二下午5時前將未成年子女送回上述地點。其餘時間未成年子女與Ａ０１共度，並排除上開1.之會面交往。

4.連續假期（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

兩造如無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於民國偶數年(自民國116年起)，Ａ０２得於各連續假期第1日上午9時至兩造約定地點偕同未成年子女外出、同遊、同宿，並於假期末日之下午5時前送回上述地點，並排除上開1.之會面交往。

㈡於未成年子女年滿14歲後：

兩造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意願，且不影響未成年子女之日常生活作息及課業下，Ａ０２得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

其時間、地點及方式由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自行協議。

二、方式：

㈠Ａ０２得於會面交往時與未成年子女為致贈禮物、交換照片、拍照、錄影等行為。

㈡Ａ０２應於行使探視權前2日通知Ａ０１，Ａ０１不得無故拒絕。

㈢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住處、電話，如有變更，變更者應隨時通知對造。

㈣Ａ０１或其家人應於對造探視未成年子女時，交付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交付至6歲為止）、所需藥品予Ａ０２，Ａ０２送回未成年子女時應將未成年子女之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交付至6歲為止）、所需藥品交還。

三、應遵守規則：

㈠兩造得隨時協議變更前開會面交往時間、方式。

㈡兩造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

㈢兩造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對造之觀念。

㈣如於會面交往中未成年子女患病或遭遇事故，而Ａ０１無法就近照料時，行使探視權之Ａ０２應為必要之醫療措施，即其於會面交往實施中，仍須善盡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